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编号:2014-029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14年6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一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申请授信事宜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4年6月4日起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申请各类授信最高额本外币合计人民币(大写)叁亿元人民币,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沈海先生代表公司签署各项法律文件;董事会成员及授权签字人如有变动,公司将及时书面通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申请授信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0)。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0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市支行申请授信事宜的公告**

特此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增强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公司于2014年6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申请授信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自2014年6月4日起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申请各类授信最高额本外币合计人民币(大写)叁亿元人民币(大写)叁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5.34%,授权公司董事长沈海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项下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1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特此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以购买收益较低的短期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理财投资,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资金使用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30条、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15个月内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1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特此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以购买收益较低的短期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理财投资,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资金使用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30条、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15个月内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1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特此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以购买收益较低的短期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理财投资,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资金使用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30条、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15个月内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四日**

股票简称:苏常柴A、苏常柴B 股票代码:000570、200570 公告编号:2014-010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20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9名董事,实到9名,为:陶建波、蒋华伟、何建光、石建春、徐振平、庄茂发、沈竹青、曹慧明、朱剑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另一股东持有的该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鉴于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另一股东持有的该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另一股东持有的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柴公司”)15.34%的股权,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以2112.67万元的价格受让常柴公司持有的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15.34%的股权。常柴公司另外1%的股权由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以147.33万元的价格受让。(详见同时刊登的临时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4日**

股票简称:苏常柴A、苏常柴B 股票代码:000570、200570 公告编号:2014-011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柴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5,506.3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4,661.6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4.66%,自然人强金龙出资844.6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34%。常柴公司是本公司的柴油机重要零部件供应企业,产品主要是柴油机机体、缸盖、平衡轴、曲轴等,大部分产品都为本公司配套。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5月30日召开临时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另一股东持有的该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2112.67万元的价格受让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另一股东持有的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15.34%的股权。常柴公司另外1%的股权由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以147.33万元的价格受让。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受让股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考虑到常柴公司对本公司的柴油机重要零部件供应和开发的重要性,收购价格在评估价格的基础上进行了适当溢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收购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构成关联交易及关联关系,已经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收购不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股权转让交易的基本情况

1. 股权转让方:强金龙,身份证号码:32041119591228****,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股权、业务、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构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强金龙持有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15.34%的股权。

2. 股权转让受让方: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怀德中路123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石建春

主营业务:对外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与服务
实际控制人:常柴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三、股权转让交易的基本情况
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南苑村,占地面积118.7亩,建筑面积8729.65平方米。公司注册资本为5,506.3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4,661.6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4.66%,自然人强金龙出资844.6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34%。法定代表人:曹慧平,经营期限自1996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17日。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的主要零部件供应和开发产品,产品主要是柴油机机体、缸盖、平衡轴、曲轴等,大部分产品都为本公司配套。

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15.34%的股权享有优先受让权。
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江苏苏公证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执行验资、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审计 审计报告号:苏公D[2014]0419号,审计报告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截止2013年12月31日,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总资产17,206.4万元,总负债6,117.20万元,应收账款总额595.23万元,净资产11,179.24万元,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6,848.61万元,利润总额60.09万元,净利润56.6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33.69万元。
截止2014年3月31日,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6,498.53万元,总负债为5,428.27万元,净资产为11,070.26万元。2014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4,805.88万元,净利润-8.98万元,净利润-8.9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43.92万元。

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执行验资、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15.34%股权进行估值(《常柴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15.34%股权价值评估报告》,苏中评报字[2014]第30号),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总资产17,206.4万元,总负债6,117.20万元,应收账款总额595.23万元,净资产11,179.24万元,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6,848.61万元,利润总额60.09万元,净利润56.6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33.69万元。
股权转让后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15.34%的股权享有优先受让权。

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执行验资、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15.34%股权进行估值(《常柴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15.34%股权价值评估报告》,苏中评报字[2014]第30号),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总资产17,206.4万元,总负债6,117.20万元,应收账款总额595.23万元,净资产11,179.24万元,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6,848.61万元,利润总额60.09万元,净利润56.6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33.69万元。
股权转让后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15.34%的股权享有优先受让权。

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执行验资、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15.34%股权进行估值(《常柴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15.34%股权价值评估报告》,苏中评报字[2014]第30号),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总资产17,206.4万元,总负债6,117.20万元,应收账款总额595.23万元,净资产11,179.24万元,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6,848.61万元,利润总额60.09万元,净利润56.6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33.69万元。
股权转让后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15.34%的股权享有优先受让权。

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执行验资、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15.34%股权进行估值(《常柴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15.34%股权价值评估报告》,苏中评报字[2014]第30号),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总资产17,206.4万元,总负债6,117.20万元,应收账款总额595.23万元,净资产11,179.24万元,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6,848.61万元,利润总额60.09万元,净利润56.6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33.69万元。
股权转让后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15.34%的股权享有优先受让权。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4-029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南苑村,占地面积118.7亩,建筑面积8729.65平方米。公司注册资本为5,506.3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4,661.6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4.66%,自然人强金龙出资844.6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34%。法定代表人:曹慧平,经营期限自1996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17日。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的主要零部件供应和开发产品,产品主要是柴油机机体、缸盖、平衡轴、曲轴等,大部分产品都为本公司配套。

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15.34%的股权享有优先受让权。
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江苏苏公证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执行验资、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审计 审计报告号:苏公D[2014]0419号,审计报告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截止2013年12月31日,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总资产17,206.4万元,总负债6,117.20万元,应收账款总额595.23万元,净资产11,179.24万元,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6,848.61万元,利润总额60.09万元,净利润56.6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33.69万元。
截止2014年3月31日,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6,498.53万元,总负债为5,428.27万元,净资产为11,070.26万元。2014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4,805.88万元,净利润-8.98万元,净利润-8.9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43.92万元。

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执行验资、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15.34%股权进行估值(《常柴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15.34%股权价值评估报告》,苏中评报字[2014]第30号),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总资产17,206.4万元,总负债6,117.20万元,应收账款总额595.23万元,净资产11,179.24万元,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6,848.61万元,利润总额60.09万元,净利润56.6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33.69万元。
股权转让后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15.34%的股权享有优先受让权。

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执行验资、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15.34%股权进行估值(《常柴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15.34%股权价值评估报告》,苏中评报字[2014]第30号),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总资产17,206.4万元,总负债6,117.20万元,应收账款总额595.23万元,净资产11,179.24万元,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6,848.61万元,利润总额60.09万元,净利润56.6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33.69万元。
股权转让后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15.34%的股权享有优先受让权。

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执行验资、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15.34%股权进行估值(《常柴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15.34%股权价值评估报告》,苏中评报字[2014]第30号),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总资产17,206.4万元,总负债6,117.20万元,应收账款总额595.23万元,净资产11,179.24万元,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6,848.61万元,利润总额60.09万元,净利润56.6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33.69万元。
股权转让后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15.34%的股权享有优先受让权。

需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2014年5月3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响水雅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响水雅克”)与中国工商银行宜兴市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中国工商银行扬州汇丰双币定期存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4年第085期B款》,使用人民币共计两亿三千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工商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1.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扬州汇丰双币定期存款产品-专户型2014年第085期B款

2.产品代码:142H085B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认购金额:公司认购人民币一亿三千万整,响水雅克认购人民币一亿元整,共计人民币两亿三千万整

5.理财产品期限:2014年5月30日至2014年8月28日

6.认购起点:认购起点为2000万人民币,超过认购起点的部分,以10000的整数倍递增。

7.投资期限:90天,若本产品提前终止,以本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为准)

8.年收益率:本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工商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0.1%若挂钩标的在观察期内小于汇率观察区间大于汇率观察区间,收益率为5.20%;0.1%若挂钩标的在观察期内小于等于汇率观察区间或大于等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收益率为2.80%。

9.汇率观察区间:0.1%汇率观察区间上限:初始汇率+1180个基点;0.1%汇率观察区间下限:初始汇率-1180个基点

10.初始汇率:产品交易日内中国工商银行确定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具体与中国工商银行相关公告为准。

11.产品收益计算方式:产品收益=产品本金*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理财产品实际存续天数调整制)

12.产品本金返还:若本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产品至到期,本金将100%返还。

13.资金到账日:本金于产品到期到账,收益于产品到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账。

14.资金来源:公司及响水雅克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5.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响水雅克与工商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1.产品本金及收益风险
本产品有投资风险,投资者只能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2.市场风险:投资者的收益与挂钩指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若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波动幅度较大,以致达到或突破预先设定区间上限或下限时,则投资者仅能获得较低一档的收益。

3.利率风险
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如果市场利率大幅上升,本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持有的产品将有可能低于实际市场利率。

4.流动性风险
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在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

5.产品不成立风险
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产品不成立风险,即产品说明书中约定,如经募集规模低于2亿元,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在产品起始日之前,如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中国工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原产品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时,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此时,投资者应积极关注中国工商银行相关公告,及时对退回资金进行再投资安排,避免因认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按原计划成立而造成投资损失。

6.信息传递风险
中国工商银行将按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发布产品信息,投资者应主动及时查询产品相关信息。如投资者未主动及时查询信息,以及其他非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人造成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损失和风险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前,当发生在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发生变更时,投资者应及时通知中国工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其联系方式变更,中国工商银行有可能在需更改投资者信息无法及时与投资者联系,并可能因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发生交易意外事件或金融危机、国家政策变化等情形的出现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可能造成本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导致产生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中国工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产品均按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与政策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本产品可能因此受到一定影响。

9.信用风险
在中国工商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告宣告破产等,本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将受到影响。

二、风险提示
1.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选择具体理财产品时,将充分平衡风险与收益,合理搭配投资品种;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一旦发生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事项,将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审计定期审计的基础上,进行不定期审核。

4. 公司对参与理财的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以及强金龙同意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苏中评报字[2014]第30号《常柴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15.34%股权价值评估报告》作为股权转让的参考依据,按该评估报告,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总资产14154.06万元,净资产13819.76万元,强金龙持有的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2119.96万元,经三方协商,强金龙同意将其持有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2260.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15.34%的股权作价2112.67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1%的股权作价147.33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同意按该价格受让上述股权,受让上述股权后,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持有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99%的股权,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持有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1%的股权。

2. 支付方: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分期向强金龙支付股权转让款:
a) 本协议签订之日次日工作日内,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向强金龙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912.67万元,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向强金龙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87.33万元。

0 股权转让在工商办理完毕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向强金龙支付股权转让款余额人民币1200.00万元,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向强金龙支付股权转让款余额人民币60.00万元。

3. 股权转让的费用负担:
0 三方需积极配合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完成股权转让过户相关事宜,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相费用,由三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政策和政策各自承担。

0 强金龙应按国家有关税收政策,按期且足额向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缴纳本次股权转让中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相关税费。

4. 违约责任
本协议约定违约方具有平等违约责任,若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责任,除非依照法律约定免除,违约方应向协议他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80万元。

五、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强金龙所持有的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15.34%的股权,及强金龙持有本公司的重要零部件生产基地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同时为了理顺关系,进一步提升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的产品品质,做强本公司柴油机主业。

因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资产规模较小及实现的净利润小,收购价格占本公司合并报表比例较小,预计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较小。

六、备查文件
1. 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分期向强金龙支付股权转让款:
a) 本协议签订之日次日工作日内,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向强金龙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912.67万元,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向强金龙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87.33万元。

0 股权转让在工商办理完毕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向强金龙支付股权转让款余额人民币1200.00万元,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向强金龙支付股权转让款余额人民币60.00万元。

3. 股权转让的费用负担:
0 三方需积极配合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完成股权转让过户相关事宜,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相费用,由三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政策和政策各自承担。

0 强金龙应按国家有关税收政策,按期且足额向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缴纳本次股权转让中应当缴纳的所得税及其他相关税费。

4. 违约责任
本协议约定违约方具有平等的法律义务,若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责任,除非依照法律约定免除,违约方应向协议他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80万元。

五、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强金龙所持有的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15.34%的股权,及强金龙持有本公司的重要零部件生产基地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同时为了理顺关系,进一步提升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的产品品质,做强本公司柴油机主业。

因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资产规模较小及实现的净利润小,收购价格占本公司合并报表比例较小,预计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较小。

六、备查文件
1. 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分期向强金龙支付股权转让款:
a) 本协议签订之日次日工作日内,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向强金龙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912.67万元,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向强金龙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87.33万元。

0 股权转让在工商办理完毕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向强金龙支付股权转让款余额人民币1200.00万元,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向强金龙支付股权转让款余额人民币60.00万元。

3. 股权转让的费用负担:
0 三方需积极配合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完成股权转让过户相关事宜,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相费用,由三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政策和政策各自承担。

0 强金龙应按国家有关税收政策,按期且足额向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缴纳本次股权转让中应当缴纳的所得税及其他相关税费。

4. 违约责任
本协议约定违约方具有平等的法律义务,若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责任,除非依照法律约定免除,违约方应向协议他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80万元。

五、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强金龙所持有的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15.34%的股权,及强金龙持有本公司的重要零部件生产基地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同时为了理顺关系,进一步提升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的产品品质,做强本公司柴油机主业。

因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资产规模较小及实现的净利润小,收购价格占本公司合并报表比例较小,预计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较小。

六、备查文件
1. 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分期向强金龙支付股权转让款:
a) 本协议签订之日次日工作日内,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向强金龙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912.67万元,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向强金龙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87.33万元。

0 股权转让在工商办理完毕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向强金龙支付股权转让款余额人民币1200.00万元,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向强金龙支付股权转让款余额人民币60.00万元。

3. 股权转让的费用负担:
0 三方需积极配合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完成股权转让过户相关事宜,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相费用,由三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政策和政策各自承担。

0 强金龙应按国家有关税收政策,按期且足额向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缴纳本次股权转让中应当缴纳的所得税及其他相关税费。

4. 违约责任
本协议约定违约方具有平等的法律义务,若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责任,除非依照法律约定免除,违约方应向协议他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80万元。

五、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强金龙所持有的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15.34%的股权,及强金龙持有本公司的重要零部件生产基地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同时为了理顺关系,进一步提升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的产品品质,做强本公司柴油机主业。

因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资产规模较小及实现的净利润小,收购价格占本公司合并报表比例较小,预计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较小。

六、备查文件
1. 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分期向强金龙支付股权转让款:
a) 本协议签订之日次日工作日内,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向强金龙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912.67万元,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向强金龙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87.33万元。

0 股权转让在工商办理完毕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向强金龙支付股权转让款余额人民币1200.00万元,常州常柴牛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向强金龙支付股权转让款余额人民币60.00万元。

3. 股权转让的费用负担:<